附表一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被評估者基本資料 | 主要照顧者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聯絡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|
| 家中未滿6歲兒童╴ 人，姓名： 就讀幼托園所：6-12歲兒童╴ 人，姓名： 就讀學校：12-18歲少年╴ 人姓名： 就讀學校：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： |
| 貳、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 | □有□無 | 一、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，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犯罪前科等。 |
| □有□無 | 二、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 |
| □有□無 | 三、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 |
| □有□無 | 四、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 |
| □有□無 | 五、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 |
| □有□無 | 六、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 |
|  | 七、其他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
| 參、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 | □有□無 | **一**、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，說明**：╴╴╴╴╴。** |
| □有□無 | 二、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╴╴╴╴╴。 |
| □有□無 | 三、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╴╴╴╴╴。 |
| □有□無 | 四、有親屬朋友支持，並獲得協助，說明：╴╴╴╴╴。 |
| □ | 五、不知道。 |
| 肆、案情簡述 |  |
| 伍、說明 | 一、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員警、村里幹事、公衛護士、基層小兒科、心理衛生醫事人員、教育人員等，於執行工作時，依本表評估內容，發現其中一項者，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，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。二、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，應逕行以113婦幼保護專線通報，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；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；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。三、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，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。 |
| 評估單位 ： 評估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□需要回覆處理情形，□以電話回覆：╴╴╴╴╴ □以傳真回覆：╴╴╴╴╴ □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請回傳評估單位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
| --- |
| 處理情形：* 開案處裡。
* 轉介其他單位，受理轉介單位：

□ 無需提供服務，原因：受通知單位：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年 月 日 |

附表三

**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**

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員警、村里幹事、公衛護士、基層小兒科、心理衛生醫事人員、教育人員等，於執行工作時，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，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個案填寫評估表。

視需要回覆通知單位。

通知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

**領取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經評估須列入高風險關懷服務之個案**

是

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。

篩選是否為兒保、家暴個案或已提供服務之個案

回地方政府個管單位

否

結合民間團體訪視評估高風險家庭之問題及需求。

經評估為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，應轉請社會局或家暴中心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。

民間團體提出評估結果及處遇計畫並回報社會局。

結案

協助申請急難救助

開案

依個案需求提供家庭處遇服務

協助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救助或**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**

6個月後評估成效結案或轉介提供常態服務之單位

無須提供服務結案